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1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 5/2017 號法律

經第 21/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17 號法律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修改如下：

“第五條

專項信息交換範圍

一、〔……〕

（一）〔……〕

（二）〔……〕

（三）受以下法例規範的機構、實體及基金管理實體（下稱“金融機構”）所擁有的信息：

（1）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2) [廢止]

(3) 六月三十日第 27/97/M 號法令《保險業務法律制度》；

(4) 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

(5) 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6)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83/99/M 號法令。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金融機構在其活動範圍內所記載、證明或記錄從事業務的任何文件或紀錄，不論其載體的形式為何，均視為信息。

三、[廢止]

第八條

專項信息交換的程序

一、[.....]

二、[.....]

三、財政局在行政長官決定接納請求後，通知有關金融機構送交專項信息交換所需的信息，訂定的期限不少於自接獲提供信息的通知書之日起計五個工作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如有關金融機構未能在財政局給予的期限送交所要求的信息，經合理解釋後，可申請額外五個工作日的期限。

五、向有關金融機構發出的通知須列明擬取得的信息，並告知所涉的是一項經行政長官接納的專項信息交換方面的請求，同時基於屬下條第一款所指任一例外情況，可禁止向有關信息所涉的自然人或法人通報存在該請求。

第十條

金融帳戶信息自動交換的範圍及規則

一、金融帳戶信息自動交換適用於從事金融業務並擁有第四條第二款（一）項所指境外稅務居民的金融帳戶信息的金融機構，但屬下款所指行政長官批示內訂定的非報送金融機構除外。

二、〔……〕

三、金融機構須遵從指引，以更廣泛方式識別金融帳戶持有人屬境外稅務居民，以便從擁有的金融帳戶中確認須報送的金融帳戶並收集相關信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

五、為適用本條的規定，金融機構須要求開設新金融帳戶的客戶提供可證實其屬境外稅務居民的自證證明或相關文件，作為開設新金融帳戶所需文件的組成部分。

六、金融機構須自下條第二款規定的程序發生當年年末起五年內，保存按第三款及第五款的規定所收集的信息，以及收集信息的程序所依據的證據及採取步驟的紀錄。

七、〔……〕

八、金融機構、其代理人及職員，又或任何人，如進行某項交易或安排的意圖或意圖之一是為規避指引所規定的義務，則該交易或安排在信息交換及執行指引方面被視為無效，且不妨礙指引的執行。

第十四條
行政處罰

一、〔……〕

(一)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

(三) 不遵守第十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
或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的義務；

(四) 進行第十條第八款所指的交易或安排；

(五) [原 (四) 項]

二、[……]

三、[……]

四、[……]

第十九條

保密

一、[……]

二、所有金融機構、公共部門及機構受上款所指的保密義務約束，但不影響下條規定的適用。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條
排除保密義務

如財政局按本法律的規定要求金融機構、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提供信息，保密義務即排除。”

第二條
修改提述

第 5/2017 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一款的中文文本中的“科處澳門幣”改為“科澳門元”。

第三條
離岸機構所擁有的信息

從事離岸業務許可已失效或被廢止的離岸機構所擁有的信息，適用經本法律修改的第 5/2017 號法律有關信息交換的規定。

第四條
廢止

廢止第 5/2017 號法律第五條第一款（三）項（2）分項及第三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三十日起生效。

二零二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賀一誠